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r)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76 和 Add.1)]

### 71/317.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sup>1</sup> 的目标和宗旨，该宣言宣布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

**又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sup>2</sup>

**欢迎**在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迈向 2025 年吉隆坡宣言：团结奋进》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区域内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并欢迎该宣言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具有互补作用，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sup>4</sup> 其中确认已就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以及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有关的事项作出各种安排，

**注意到** 2017 年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 和 71/255 号决议。



1. **祝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承认其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在促进多边主义和区域和平、稳定与繁荣方面发挥作用，包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的区域架构，并强调东南亚国家联盟在进一步加强区域安全架构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和保持团结具有重要意义；
2.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推进东南亚的政治-安全合作、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3.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探讨采取何种措施，根据《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进一步有效和及时地开展联合活动；
4. **鼓励**联合国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增进《东南亚国家联盟迈向 2025 年吉隆坡宣言：团结奋进》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的互补作用；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参加这方面的纪念活动，庆祝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
6.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支付。

2017 年 7 月 19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